

董事會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董事

彭宣衛博士

柯淑儀女士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於2005年1月10日委任)

齊慶先生

(於2004年1月27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04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文河先生

(於2004年2月4日辭任)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於2004年3月16日委任)

曾永祺先生#

(於2004年9月23日委任)

王迎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7條規定，柯淑儀女士及彭宣衛博士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依章告退，但有資格參選連任。彼等已表示如獲重選，願意連任。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1. 投資經理合同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富聯投資已同意由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1月4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項安排，富聯投資會每月預收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年內富聯投資所收之管理費及增添花紅合共港幣995,386元（2003：港幣148,546元）。

此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4日期滿，而新管理合同亦已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預收取管理經費更新為港幣50,000元。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聯富投資之董事。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之會計原則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上與富聯投資之安排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已於賬目附註20透露。

富聯投資前為HMI全資附屬公司。HMI已於2004年6月8日全數股權出售。

富聯投資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文河先生持有361,800股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相等於互聯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0.26%。於王文河先生尚為本公司之行政董事時，互聯控股間接擁有HMI約42.03%股權。

2. 證券行及融資貸款合同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為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本公司跟據投資目標和政策透過於中南及金江開立融資證券戶口處理證券買賣。年內本集團共向中南支付之淨財務借貸利息及經紀佣金分別為港幣137,420.94元及港幣450,720.70元(2003：不適用及港幣76,840.93元)及向金江支付之淨財務借貸利息及經紀佣金分別為港幣0.34元及港幣39,117元(2003：不適用)。

跟據本公司與澤銘投資有限公司(「澤銘投資」)和中南於2003年12月18日及2004年2月27日分別訂立配售協議。澤銘投資和中南於配售40,000,000普通股面值港幣0.1元及配售股份48,000,000普通股面值港幣0.1元兩次股份配售中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並以盡力進行完成配售(「配售股份」)。於配售股份完成後，澤銘投資和中南分別收取款項總額0.5%和1.5%之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澤銘投資及中南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應付予

澤銘投資及中南之費用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因此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作出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

配售新股份於2004年1月8日及2004年3月30日完成。支付配售代理佣金給中南為港幣88,000元和港幣144,000元及財務顧問費用給澤銘投資為港幣29,600元和港幣48,000元。

中南、澤銘投資及金江均為HMI全資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HMI之42.03%股權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實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中南、澤銘投資、富聯投資及金江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應付與中南、澤銘投資及金江作為經紀佣金，淨財務借貸利息及投資管理費用之費用總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因此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及徵求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I) 每股面值港幣十仙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王文河先生	個人權益	300,000	0.078%
齊慶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	0.005%

上述披露均為好倉。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並沒有持有任何淡倉。

王文河先生及齊慶先生已分別於2004年2月4日及2005年1月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根據證券條例之定義獲贈、行使或取得任何購入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利益。

(II) 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股東批准。跟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新投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會有貢獻之參與授予股權。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與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按證券條例定議)登記冊顯示，於200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權益5%或以上：

長期持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a)	投資者	94,450,666	24.5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b)	投資者	38,203,333	9.95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c)	投資經理	33,878,666	8.82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15,260,000	3.97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Collier Assets Limited(「Collier Assets」)持有。Collier Assets為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
- (b) 該等股份由Dollar Group Limited(「Dollar Group」)持有。Dollar Group為Couperville Limited全資擁，Couperville Limited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c) 該等股份由Winning Horsee Limited(「Winning Horsee」)持有。Winning Horsee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誠如上述披露中，於2004年12月31日，除該等董事於「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欄披露的董事外，並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記錄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投資管理合同之重新訂立

於2003年11月5日與富聯投資所簽訂以2003年11月5日開始為期一年投資管理合同(「2003年投資管理合同」)。

跟據2003年投資管理合同，本公司付富聯投資每月預數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並未有支付富聯投資之全年表現費用。

2003年投資管理合同已於2004年11月4日期滿。

於200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預收取管理經費更新為港幣50,000元代替資產淨值計算，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於2005年12月31日期滿。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更改代管人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終止2002年12月13日所簽訂之代管人協議，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代管人於有關本公司每次之投資而傳入股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公眾持股

跟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確認以現在董事會有效資料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已發行股份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I) 新股發行

於2005年1月10日，本公司公佈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者」)簽定合約以每股港幣0.14元發行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認購新股」)普通股之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80,000元並已用作營運資金。獨立第三者全數認購15,99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05年1月28日完成分配及發行該批被認購之股票。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重組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於2005年1月11日，本公司公佈以下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 (c) 將每股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
- (d)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股東已在2005年2月28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唯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 (a) 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b)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III) 增購港幣3,000,000元之HMI之股份

於2005年1月14日，本集團進一步以港幣3,000,000元購買4,000,000股HMI之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港幣0.75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建議以指定任期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之委聘將於到期連任時考慮。董事會認為此舉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符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事項擔任董事會之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彭宣衛
執行董事

香港，2005年3月18日